附件5

**已建成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运营情况统计表**

（统计区间： 年第 季度）

填报单位： 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种类 | 营业额（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服务人次 | 新增员工人数 |
| 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  |  |
| 街区生活服务集聚中心 |  |  |  |
| 乡（镇）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  |  |  |
| 村级生活综合服务站 |  |  |  |
| 合计 |  |  |  |

填报说明：

1.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2.上表中数量均为统计区间内发生的数量，不是累计数量。其中，第一次填报时“新增员工人数”填当时员工人数。

3.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统计一次本地已建成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运营情况，并于下季度初将统计表报送商务部（服贸司）。